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07號

原告 林珈君
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
被告 宏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卿棋
被告 梁合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037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199,037元＋損害賠償100,000元＝299,0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）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經核資遣費部分（199,0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）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資遣費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00元（計算式：應暫免徵收2,100元 $\times$ 2/3＝1,400元），另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00元（計算式：3,200元－1,400元＋3,000＝4,8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許慧禎